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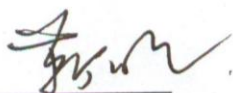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基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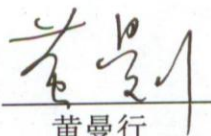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此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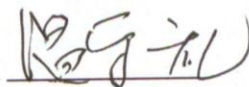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

靳 明



黄曼行



温学礼

2016年10月17日